

关于深圳市华普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辅导工作进展情况报告（第二期）

深圳市华普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辅导对象”或“公司”或“华普微”)拟申请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海通证券”)作为辅导机构,根据《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辅导监管规定》等有关规定,以及《深圳市华普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与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辅导协议》(以下简称“辅导协议”)相关约定开展辅导工作。现就本期辅导工作进展情况报告如下:

一、辅导工作开展情况

(一) 辅导人员

海通证券辅导工作小组成员包括严胜、韩芒、陈威、孙允孜、蔡伟霖、殷凯奇、杨景博、孙华欣、邓松林、李慕均,其中严胜任辅导小组负责人。

海通证券辅导工作小组成员均已取得证券从业资格,具备相关法律、会计等必备的专业知识和技能,且该等人员截止本报告出具之日均未有同时担任四家以上企业辅导工作的情形。

参与本期辅导工作的中介机构还包括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大华”)和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中伦”)。

(二) 辅导时间及方式

本辅导期限自 2023 年 4 月至本辅导工作进展报告签署日。

在本辅导期内，海通证券的辅导人员通过现场核查、查阅资料、召开中介机构协调会、与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交流沟通等方式开展辅导工作。海通证券与华普微均已认真执行辅导计划，辅导对象的规范运作情况进一步完善，达到了预期的辅导效果。

（三）辅导的主要内容

本辅导期内，海通证券辅导工作小组根据《辅导协议》对华普微进行了全面辅导：

1、持续开展尽职调查。辅导机构持续提供尽职调查清单，收集辅导对象业务、财务和法律方面的相关资料，结合公司最新提供的工商档案资料、三会文件、明细账等，核查公司设立、规范运作、财务、业务等方面可能存在的问题，及时召开中介机构协调会，提出针对性解决方案，督促公司规范整改。

2、持续督促接受辅导人员进行全面的法规知识学习和培训，使其理解发行上市有关法律、法规和规则，理解作为上市公司规范运作、信息披露和履行承诺等方面的责任和义务，增强法制观念和诚信意识，并准备辅导知识测试；

3、持续核查华普微在公司设立、增资扩股、资产评估等方面是否合法、有效，产权关系是否明晰、股权结构是否符合有关规定。核查员工持股平台设立是否规范，是否履行了必备的程序；

4、持续核查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的基本情况、任职资格、对外投资情况和兼职情况等，核查并督导发行人完善独立运营机制，进一步规范发行人与控股股东

及其他重要关联方的关联关系；

5、进一步核查发行人内部控制制度的设置和运行情况，协助发行人逐步完善内部控制体系，形成有效的决策、激励和约束机制；

6、全面排查发行人的财务情况，重点对公司的收入确认、成本费用归集、客户及供应商情况、关联交易、研发费用的分摊与归集等进行持续核查，督导发行人按照《企业会计准则》持续规范财务会计管理体系；

7、督促公司形成明确的业务发展目标和未来发展规划，并协助公司制定可行的募投资金投向及其他投资项目的规划；

8、持续对公司主要客户及供应商进行访谈，进一步了解公司上下游情况、业务开展情况、核实交易真实性等；

9、根据实际需要召集中介机构协调会，就重要问题及时召开专题会议，积极商讨解决方案，督促公司从各个方面持续规范运作。

10、辅导机构结合招股说明书内容与格式准则及信息披露要求，加强辅导对象在信息披露方面的认识，组织公司核心人员撰写招股说明书，督促公司按照格式指引做好充分的信息披露。

（四）证券服务机构配合开展辅导工作情况

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及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亦为本次辅导的专业机构，配合海通证券为华普微提供专项辅导及日常辅导工作。本辅导期内中伦、大华对辅导工作配合良好。

二、辅导对象目前仍存在的主要问题及解决方案

（一）前期辅导工作中发现问题及解决情况

1、公司治理及内控制度

各中介机构经过前期的辅导工作，辅导对象已进一步完善内控体系，公司治理得到进一步规范和完善。截至本报告出具日，华普微已经根据各监管部门的要求建立了较为健全的公司治理结构与内控制度，辅导工作小组将积极督促公司严格执行相关制度。

2、募集资金投资项目

经过本期辅导，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已经明确，且完成了备案工作，募集资金投资项目问题已得到解决。

（二）目前仍存在的主要问题及解决方案

辅导对象目前存在的主要问题及解决方案如下：

1、公司目前项目管理过程中存在推进速度不理想、经营效率有待提升的问题，部分新产品的推出时间不及预期。辅导机构将协助公司进行解决，具体方案主要包括：（1）结合已有项目经验，梳理优化项目开发流程，通过任务划分、多组并行推进的形式缩短周期；（2）优化人员安排，对各任务条线设定责任人；（3）设定关键节点、时间计划并明确责任，提升产品开发效率。

2、辅导对象的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在学习监管部门法律法规和制度文件的基础上，需进一步领会注册制下 IPO 审核理念，加深对我国资本市场及监管要求的理解，强化敬畏监管、积极沟通、拥抱监管的认识。解决方案主要包括：

（1）辅导机构提出要求，督促上述人员自主加强监管规则、制度文件学习；（2）辅导机构定期组织培训，包括法规专题讲解、

近期监管案例分享等内容；（3）辅导机构及时与上述人员沟通 IPO 审核动态。

三、下一阶段的辅导工作安排

下一阶段的辅导人员预计不存在变化。下一阶段，辅导机构将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对上市公司的要求进一步规范辅导对象的公司治理及规范运作，提升辅导对象对发行上市有关法律法规的了解。持续开展对华普微的尽职调查和辅导工作，总结当期辅导工作，推进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工作事宜。

(本页无正文,为关于深圳市华普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辅导工作进展情况报告(第二期)之辅导机构签章页)

本期辅导人员签名:


严胜


韩芒


陈威


殷凯奇


蔡伟霖


孙允孜


杨景博


孙华欣


邓松林


李慕均


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3年7月15日